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汉政〔2025〕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和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此件删减公开）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明确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6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目标愿景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	8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0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1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3
第四节 统筹规划功能分区	16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7
第四章 保障优质高效的农业农村空间	18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8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9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1
第四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24
第五章 严保蓝绿交融的生态空间	26
第一节 推动全域生态框架系统保护	26

第二节 统筹自然生态要素保护	28
第三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0
第六章 塑造产城融合的城镇空间	32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32
第二节 强化高质量生产空间布局	33
第三节 完善高品质的生活空间布局	34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38
第七章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40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目标和策略	40
第二节 优化功能空间布局	40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42
第四节 推进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44
第五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理	45
第六节 高效实施城市更新	47
第八章 彰显历史文化和城乡风貌特色	49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49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51
第三节 彰显中心城区城市风貌特色	52
第四节 推进乡村景观风貌建设	54
第九章 构建安全韧性的空间支撑体系	56
第一节 保障供应体系	56

第二节 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57
第三节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59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	65
第十章 建设畅通高效的交通体系	67
第一节 构建区域对外交通系统	67
第二节 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	69
第三节 强化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支撑	72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7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4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74
第三节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76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77
附 图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and 国土空间体系。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实施《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对汉南区国土空间作出全局安排。《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整体构建汉南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是汉南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总体要求，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指导汉南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着力解决汉南区经济转型、社会转型、空间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格局和资源配置优化、空间品质提升等问题，实现汉南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塑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国土空间，特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

能力” 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武汉市“三个优势转化”中当好新承载强支撑排头兵，为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贡献汉南力量。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引导绿色生产和生活。

以人为本、包容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立足人的需求布局公共设施、组织活动空间、坚持文化传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产城融合、品质升级。以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延展产业链条，强化集群效应，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加强产业配套服务，补齐生活服务配套短板，提升全域发展品质、促进产城融合。

区域协同、全区一体。坚持创新引领、科学布局、重点突破，探索区域协作机制，促进武汉大西南与周边地区产业协作错位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拓展互利合作，深度推进一体化发展。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汉南区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位于纱帽街，用地面积为 18.28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汉南区 2035 年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明确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目标愿景

第 8 条 功能定位

着力将汉南区建设成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湖北通航产业集聚区。

先进制造业基地。发挥先进制造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协同“汉孝随襄十”汽车产业走廊及宜昌、荆门等城市，共同构建“基础研究—创新转化—规模生产—物流贸易”全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实现制造业产业数字化与高端化，打造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

现代农业示范区。整合农业资源，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围绕健康水产、甜玉米、瓜果蔬菜等特色产业，创建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聚焦粮食、油料、蔬菜、水产四大种业领域，以现代种业、生态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重点，打造高科技现代农业示范区。

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坚持城乡统筹、共建共享，围绕城乡空间融合、产业融合、设施融合、治理融合，构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总体格局，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

湖北通航产业集聚区。延伸通航产业链条，拓展通航新

业态，打造布局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善、技术领先的通航产业体系。形成“产、飞、培、修”于一体的新兴航空产业集群。

第 9 条 目标愿景

至 2025 年，加强汉南区与沌口、军山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完善综合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至 2035 年，构建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加速形成汽车产业新生态，同步打造技术领先、全链条布局的通航产业体系。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引领，建成现代化“种业小镇”，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实现智慧化精细管理，塑造秀美宜人的生态环境。全面建成产业高端、人才汇聚、功能完备、宜居宜业宜游的武汉西南现代化新城，实现“产业强、城市优、生态美、人才兴”的协同发展。

至 2050 年，聚焦产业体系高阶化转型，形成以智能网联汽车、绿色通航、生物育种为支柱的产业集群；构建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均等覆盖的融合新范式；锚定碳中和目标，实现生产生活绿色化、资源利用循环化。通过“高端产业驱动—城乡共荣共生—生态价值赋能”三维协同，助力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长

江经济带城乡融合发展典范。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国土空间格局安全。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农业农村空间优质高效。有效保护和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提供面向城市的多样化生鲜农产品需求，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保障生态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连续、完整、系统，以蓝网、绿道为脉，有机串联各类生态功能区域，增强生态空间的连通性，构筑城市生态安全网络。

城镇空间宜居宜业。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形成配套均衡、设施完备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推动产城融合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基础和园区，强化空间集聚和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竞争力。

第 11 条 规划指标体系

按照可实施、可监督、可考核的原则，围绕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指标属性，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效率、空间品质

等三个方面提出 21 个主要规划指标。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 12 条 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

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战略，加强与沌口、军山、武汉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县的一体化发展，形成功能相互对接、产业相互促进、生态共育共保、交通互联互通的格局，助力武仙洪协同发展。

第 13 条 融入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格局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优化岸线资源配置，加强生态保护、港口运输、城市生活旅游等岸线功能统筹，抓好岸线“留白”“留绿”及功能恢复，推进沿江污染企业“关改搬转治绿”。引导全域沿江地区的功能差异发展，健全用途管制，构建“城镇升级+郊野保育”为特色的沿江空间治理新路径。

第 14 条 形成武汉都市圈西南片空间协同格局

挖潜战略合作腹地，利用土地开发本底条件优越等特质，整合自然本底及产业结构，打造武汉都市圈西南联动发展极核，向西通过沿江发展带联动天门、仙桃、潜江等，向北联动蔡甸、汉川，向东南联动洪湖、咸宁，强化先进制造、商

贸物流、健康休闲的功能网络协同发展，构建协作互补的功能格局和共建共保的生态格局，助力武汉都市圈西南协同发展。

第 15 条 推动大汉阳建设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

发挥核心优势，推动与汉阳区、蔡甸区产业合作，整合三地资源，围绕汽车、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搭建高端产业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通过跨区域合作，合力打造极具规模与影响力的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

第 16 条 落实全市生态保护框架，共筑生态协同保护格局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落实湖泊“三线一路”保护，严格水源涵养区、山体保护区管理制度。构建以长江生态保护带、通顺河生态走廊为纽带、河湖相济、山水相依的生态保护框架，在市域层面协同蔡甸区、汉阳区，共筑生态保护格局。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扣除国家规定可不纳入耕地保有量的耕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

汉南全域耕地保有量为 11.49 万亩。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全域范围内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将汉南区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中的现状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90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在东荆街道、湘口街道和邓南街道。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为依据，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7.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长江沿线。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紧凑发展的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方向，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合理划定城

镇开发边界，严禁城市建设占用蓄滞洪区。避让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3.71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67，主要位于纱帽街道。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湖北省、武汉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将汉南区四个街道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邓南街和湘口街 2 个街道。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农业科技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城市化地区包括纱帽街和东荆街 2 个街道。主要分布在汉南区东部集中建设地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科学控制开发强度、提升各类要素聚集水平、着力保障产业空间，率先进行产业结构升级。引导农村人口向城市化地区集中，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快完善城市功能，

提升城市品质。

第 21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区域山水格局保护与全域空间发展，构建“东城西乡、一轴一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东城”指纱帽新城，主要承担汉南区行政、经济、文化、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科技创新等核心功能。利用增量土地引进新兴产业，通过存量更新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

“西乡”即西部农业区，是支撑汉南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量。依托广袤农业腹地，植入农业科技、文化旅游等功能，打造种业小镇、农业科技园，建设自然景秀的田园文旅乡。

“一轴”即功能发展轴，依托武岳高速、S103 省道串联东部纱帽新城与西部农业区，推动城乡融合。

“一带”即长江生态带，持续推进长江岸线保护修复与科学利用的统筹治理，推进生态岸线恢复，筑牢长江生态屏障。

第 22 条 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以 S103 省道和武岳高速农业产业带为引领的农业空间格局，保障现代种业、科技农业、特色养殖等产业的发

展，提升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供给能力，鼓励农文旅融合发展。

东部以东荆镇区为核心形成特色养殖片区，发展蔬菜、林果、种猪养殖等产业；中部以邓南镇区为核心形成观光休闲片区，重点发展乡村旅游产业；西部以湘口镇区为核心形成智慧农业片区，重点发展种业及现代农业。通过以产兴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东荆、邓南、湘口城乡融合发展。

第 23 条 生态空间格局

强化长江生态带保护，统筹管控全域山体、河流、湖泊、湿地、林地等自然资源，构建“江河相夹，林田相间”的生态空间格局，提升自然景观、生态游憩功能，完善全域生态保护框架。

第 24 条 城镇空间格局

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基于人口变化趋势、现状建设用地情况和城镇发展战略，构建以纱帽新城为引领的城镇空间格局，促进产业与城市功能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推动城镇空间的优化与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统筹规划功能分区

第 25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

乡村发展区。除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提供配套服务的区域。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保育和修复，引导适度旅游开发建设，严格控制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鼓励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鼓励通过盘活低效、闲置存量用地，发展乡村振兴新业态。

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态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生态控制区。统筹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科学评估确定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城镇发展区。主要涵盖全域各街道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区域。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 26 条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稳定耕地与生态用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严格保护耕地，控制耕地流失，保护修复生态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集中建设，新增城镇用地集中投放在城镇发展区；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发挥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合理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优先利用农村空闲地、腾退的低效地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产业。

第四章 保障优质高效的农业农村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 27 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全域形成“一带引领，一核一心，六区协同”的农业空间发展格局。一带引领即依托 S103 省道、武岳高速构筑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带；一核一心即种业小镇和国家级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华中分中心；六区协同即东荆智慧农业区、湘洪田园休闲区、湘口水产养殖区、邓南粮蔬种业区、东荆水产养殖区、东荆田园休闲区等六个农业产业功能区协同发展。

第 28 条 完善现代高效农业产业体系

以粮食、油料、蔬菜、水产四大种业为核心，以农产品加工、物流业为支柱，以观光休闲农业为新动力，构建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载体，发展多类型农村产业融合业态。形成以种业小镇为极核，以粮蔬种业、水产养殖、田园休闲、智慧农业等农业产业功能区为支撑，以农旅项目为载体，点面结合的现代高效农业农村空间发展格局，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推动粮油产业提质增效，促进蔬菜良种优化升级，发展“名优特精”的生态水产养殖产业，鼓励绿色蔬菜、畜禽养

殖及林果花卉种植业等智慧农业产业发展。

第 29 条 保障现代设施农业用地布局

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布局。尽量利用未利用地、低丘缓坡等非耕地或质量较差的劣质耕地、农村闲置地边角地发展设施农业，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农业用地要农地农用，不得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加快节能高效的现代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设施农业提档升级。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30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制，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流水面自然扩大造成的耕地永久淹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不落实

补充耕地的情形外，各类占用耕地的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拓展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拓展耕地补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变更调查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的来源。

第 31 条 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包括：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国土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整治的中低产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区平均水平的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重大建设

项目占用、生态建设调整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情形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的，从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补划前，储备区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第 32 条 提升耕地生态景观复合功能

保持、维护农田景观中自然坑塘、林地，完善农田林网，保护有年代的农田防护林，防止农田基础设施过度硬化，营造半自然生境，塑造湖港纵横、田林交错的大地景观风貌。严格保护被城镇用地包围的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与公园绿地、开敞空间一体化保护，探索建设都市农园，发挥其农业生产、科普研学、休闲观光功能。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33 条 分类推进乡村宜居宜业建设

适应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要求，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对位于生态保护区内的现状村庄，鼓励逐步迁出，保留的村庄不得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对生态控制区内的村庄，鼓励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一批特色保护类村庄；对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较集中区域的村庄，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加大中心村建设力度；对城镇发展区内和临近城镇的村庄，稳步推进“村改居”，鼓励按照

城镇居住区标准建设新型社区。汉南区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其他等三类村庄进行建设管控，促进乡村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集聚提升类村庄，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补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激活产业、强化环境整治、保障合理建房需求、塑造特色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空间需求，在形态上向城市过渡，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其他类村庄，有一定社会经济发展基础，人口规模变化不大，规划维持村庄建设。

第 34 条 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乡村交通物流、水利、能源、信息建设，健全完善管护机制，加快补齐农村设施短板。大力推动教联体、医联体等建设，引导资源、资金、人才向乡村覆盖，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加强殡仪馆和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动新时代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布局区级、街道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公墓选址应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第 35 条 打造秀美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注重对现状农房和公共建筑的体量、色彩、选型等设计，突出文化特质和地域特点。注重精品社区建设，将原生态村居风貌和现代元素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村庄风貌设计，让村庄与山体、水系、堤岸、桥梁、道路、绿化等元素整体协调。抓好乡村绿化、庭院美化、环境靓化，统筹推进休闲绿地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开展农业绿色生产行动，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污染防治，推行种养结合、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环保设施建设，确保农村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协调发展。

第 36 条 加强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的引导。各街道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控制指标。

村庄建设边界应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的保护和管控要求，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

村民住宅、乡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

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应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并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农用地；乡村建设应遵循低强度、小尺度特征，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第四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第 37 条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在全区范围内系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对闲置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对湘口街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等宜耕后备资源进行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第 38 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重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产能；突出解决耕地碎片化、田间道路及灌排设施不完善问题。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39 条 实施重点整治工程

规划在东荆街、湘口街、邓南街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强化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加强耕地保护和利用，全面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支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

第五章 严保蓝绿交融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推动全域生态框架系统保护

第 40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物种栖息地联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根据功能定位，合理划分管控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耕地后备资源或建立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 41 条 加强城水共生的系统保护

加强长江水源地的控制与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形成“江河相夹，林田相间”的生态空间格局。构建覆盖全域的碧道、山道、绿道网络，打造蓝绿交织的高品质休闲游憩空间。

“江河相夹”即南侧强化长江生态带，严守长江大保护要求，构建开放连续的滨水生态空间，提升城市滨江景观和休闲游憩功能；北侧依托通顺河及周边山体、湖链形成通顺河生态廊道，加强生态保育，重点建设生态型公园，提升绿

廊功能品质。“林田相间”即区内依托外环线、武汉都市圈环线沿线防护林带形成生态廊道，发挥防护隔离作用，提供绿色游憩空间；围绕湖泊及山体，形成依湖伴山公园，与农业空间共同提升生态景观价值。

第 42 条 保护自然水系网络

塑造汉南水文化，构建特色化水系环境，沿马影河及桂子湖、牛海湖、湾湖、坛子湖、神潭湖、前栏湖等多个湖泊组成的湖群水系连接通顺河和协子河。加强水域空间管控，已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按照专项规划严格湖泊保护范围管控，江河、港渠等结合其功能明确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要求。

第 43 条 保护自然山体

严格保护山体。山体保护线范围内禁止擅自采伐林木，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其他擅自侵占、破坏山体等行为。除具有系统性影响、确需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确需建设的军事、保密等特殊用途设施，必需的山体景观游赏设施，公园绿地，生态型农业和林业设施以外，禁止山体保护线内建设其他项目。开展山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高绿化覆盖率。

第 44 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长江生物通道建设，修复江豚、中华鲟、胭脂鱼等珍稀、濒危、特有的重要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栖息地，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要求，加强江豚等武汉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

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以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河流、湖泊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加大对江豚、黑鹳、青头潜鸭、中华秋沙鸭、野大豆、野菱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第二节 统筹自然生态要素保护

第 45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加强用水管控，落实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合理利用水资源。落实地表水系功能分区。优化用水结构，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合理配置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修复工程，严格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能力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落实地下水禁采

区、限采区及开采区，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管理，防止地下水枯竭和水质污染。

第 46 条 全面保护林地资源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公益林以封育为主，以“造、补、抚、管”为辅，禁止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第 47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育

巩固提升林地生态系统，加大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人工林改造力度，逐步优化林地资源结构和分布格局，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育生态景观林，合理适度保障林下经济，促进林地保育与景观塑造融合发展。

在保障耕地面积的前提下，在全域荒滩、荒地实施造林绿化，增加林地面积。高质量落实水源涵养林造林，推进水源地周边地区的林地提质增效，提升林地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并加大对长江、通顺河、马影河、五湖等沿岸及其

他水边林地补植、抚育、管护力度，促进林地蓄积量、林地植被碳密度、总碳储量逐步增长。

第 48 条 发挥湿地生态功能

严格保护和管控湿地公园，守住湿地安全边界，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发挥湿地功能，推进可持续发展。健全湿地公园管理体系，退耕、退渔，还湖于鸟，还湖于鱼。禁止在河流湿地从事筑坝拦汊活动；推进小微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小微湿地建设。

第三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 49 条 提升森林碳汇能力

加强山体、森林资源保护，积极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合理调整林地数量与结构，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增强森林碳汇功能。加强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建设长江水土保持带和土壤保持带。

第 50 条 加强湿地系统碳汇

结合自然保护地、长江、通顺河以及周边湖泊，建立完整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开展退垸还湖、退渔还湖，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湿地碳汇功能。

第 51 条 以集中连片耕地为重点区域增加农业碳汇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为重点区域，鼓励采取平整土地、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土壤改良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

第六章 塑造产城融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 52 条 构建三级城镇体系

规划构建“城市组团—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体系，城市组团为纱帽城区，重点镇为湘口，一般镇包括东荆和邓南。全域形成以纱帽城区为核心，湘口、东荆和邓南为支撑的“一城引领，三镇协同”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 53 条 城市组团

纱帽城区重点凸显城水融合特色，加快产业转型和城市更新，完善生产生活服务。以水为脉，打造蓝绿廊道，构建城水共生的城市格局。

第 54 条 重点镇

湘口打造集“田、产、城”于一体的智慧农业示范区、种业科研生产集聚区、产城融合生态农业特色区。

第 55 条 一般镇

2 个一般镇，包括东荆和邓南，重点完善其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推

动镇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56 条 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片区级中心—社区级中心”的两个层级、网络化公共中心体系。

1 个片区级中心。为纱帽片区级中心，主要承担所在组团的生活性服务职能，实现公共服务与就业岗位均衡化布局。配套 1 条以上轨道交通，结合轨道交通站点，配置文教卫体、社会福利、商业娱乐、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

6 个社区级中心。主要承担所在街道的生活性服务职能，配置医养、文化体育、教育科普、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随时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规划在纱帽城区配建 3 个社区级中心，东荆镇区配建 1 个社区级中心，邓南街东部和湘口镇区各配建 1 个社区级中心。

第二节 强化高质量生产空间布局

第 57 条 产业发展目标和产业体系

做大做强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聚焦发展智慧家居、智能建造、软件及信息技术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氢能、新材料、集成电路、低空经济、大健康及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

第 58 条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提升智能网联和电动汽车产业园区核心功能的辐射能力，实施“腾笼换鸟、优二进三”策略，完善配套设施，重塑产业空间。加快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区两大新兴产业区块建设，引进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依托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引进相关低空服务类企业，实现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布局。提升港口物流园区域水运枢纽功能和综合保税区外向型经济功能，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第三节 完善高品质的生活空间布局

第 59 条 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目标

面向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结合城镇体系及人口分布，建立完备、安全、便捷、高效、舒适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提升全域居民生活质量和生活便捷度；坚持以人为本，发展面向未来、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公共设施网络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充分考虑常住人口和短期流动人口需求，补齐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服务设施整体供给能力，构建城乡一体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60 条 构建优质城镇生活圈

打造“15 分钟生活圈”。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3 万—7 万人服务人口，2—5 平方千米规模的标准，配备生活所需的购物、教育、菜市场、休闲等基本服务功能和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的社会基本生活空间。城镇地区鼓励采取“一站式”邻里中心模式，引领新时期的城市生活方式、规划实施、社区管理的转型。

建设“5—10 分钟生活圈”。按照 5—10 分钟步行可达标准，配置幼儿园、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健身场地、口袋公园等设施。5—10 分钟生活圈采取灵活均衡布局，并于生活性街道、绿道临近设置，保障老人、儿童便捷友好使用。

第 61 条 完善普惠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文体服务供给。加快建设文化强区，推进各项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打造“12 分钟文体圈”。新建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全部达到一级馆标准，建成以区级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街道文化站为分馆的总—分馆体系。加快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提档升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繁荣文艺创作，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精神产品。建设汉南全民健身中心，

并利用公园绿地复合建设运动场地，建立区级、街道级两级体育设施体系。倡导全民健身场馆“全区域、全时段、全范围”低免开放新常态，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增设体育设施。统筹全域公共文体场馆资源，提升场馆使用率，实现全民共享。

按照“补短板、保基本、提品质、促实施”原则，构建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优化中小学空间布局，改善办学条件，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保障特殊教育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合理布局终身教育设施，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建立完善平战（疫）结合、高专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以三甲医院为龙头，完善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专科医院布局，促进区域医疗机构联动发展。根据交通状况、人口规模、地理位置等实际新建、改建设置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配建一批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成 15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实现三位一体高效衔接；统筹医养康养融合发

展，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护理功能，优化老年护理床位配置，提升健康养老服务水平；统筹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产品和服务需求；科学布局城乡街道（乡镇）级、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全面推进“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大城市大养老”格局建设。

第 62 条 构建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

结合近远期发展规划、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就业集中度等因素，科学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提高保障性住房供应覆盖率，健全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人才保障房、征收安置房“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新市民等群体居住问题。引导保障性住房用地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优先布局在城市重点建设区、产业园区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地区。同时推进老旧小区更新升级，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完善服务设施，提升居住环境。

第 63 条 打造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园体系

全域构建由“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组成的三级公园体系，最大限度拓展公园绿地、增加公园覆盖。规划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方便市民出门 500 米范围内能

够到达公园绿地，提升公园绿地可达性。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64 条 促进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加快城市更新，实施旧小区、旧厂区、旧商业区等老旧地区的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存量用地和空间资源提质增效；通过低效工业厂房、闲置商业楼宇等存量建筑的整治改造、产业导入与功能升级，推动存量建筑资源再利用。

第 65 条 提升增量建设用地绩效

加大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制定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体系，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提升地均产出效益，降低地耗水平，强化产业用地投入产出经济考核，逐步提高产业用地地均产出、地均税收等标准。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审批等环节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第 66 条 引导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和复合利用

鼓励居住、商业、科研、工业等用途混合，促进工业研发、商务贸易、金融服务等复合业态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化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优化空间形态竖向开发，鼓励竖向

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对地下交通、安全、商业等功能合理安排，提高整体性和系统性。

第七章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目标和策略

第 67 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是汉南区的核心功能承载区，承担汉南区生活服务中心、行政办公中心、科教文化中心等城市服务功能。

第 68 条 规划策略

保护生态水系格局及周边环境风貌，保护山体湖泊及周边生态环境；增加绿地及公共空间，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增强文创、科创等高端服务功能，实现城市功能和品质的大幅提升。

第二节 优化功能空间布局

第 69 条 空间格局

以纱帽正街和兴城大道为骨架，打造“十”字形城市发展轴，结合轴线形成区域公共服务中心和北片居住片区、东南部居住片区以及南部产业物流片区，形成“两轴三片一中心”的空间格局。

第 70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落实全域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涉及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及城镇发展区三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三级规划分区，突出城市整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引导各类功能分区集聚。

居住生活区。主导用途为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滨江片区、薇湖周边、薇湖路、纱帽正街以西及兴一路沿线。

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纱帽正街以东、兴城大道沿线。

商业商务区。主导用途为商业商务服务用地，主要集中在汉南大道沿线。

工业发展区。主导用途为工业用地，允许布局工业、物流、研发、邻避设施等，主要集中在通江一路、通航大道及纱帽大道围合的区域以及兴二路与汉南大道交叉口东南片。

物流仓储区。主导用途为仓储用地，允许布局工业、物流、研发、邻避设施等，主要集中在兴二路与左岸大道交叉口东南片以及纱帽大道和兴城大道交叉口的西北片。

绿地休闲区。主导用途为区级以上公园绿地，主要包含

薇湖公园、程家山公园、朱家山公园等区域。

第 71 条 用地布局

提升公服设施水平，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在纱帽正街与兴城大道交叉口综合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服务设施，提升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强化生态系统保护。结合自然基底与周边生态资源建设薇湖公园、程家山公园及朱家山公园、打造长江—马影河生态廊道，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修复生态环境。提升区域路网密度，增加交通市政用地。优化完善中心城区交通系统，提高路网密度，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陡埠大道以北区域。规划工业及仓储用地主要分布于陡埠大道以南区域。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 72 条 公共服务设施

全面提高城市宜居品质，努力搭建“覆盖全面、功能完善、服务均等、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广泛覆盖和标准化建设，鼓励基层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家门口服务站点。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的城市公共空间，形成总量适宜、步行可达、系

统化、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合现状文体中心，完善街道级文化设施，推进社区文化设施建设，丰富社区文化活动。

深化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稳步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为2至3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持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布局，高标准打造教育高地。

完善街道级体育设施布局，加强体育用地及设施与居住片区、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交通空间的紧密融合。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共融、共建、共享的残疾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提升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水平。

上述公共服务设施随各类专项规划调整更新。

第 73 条 绿地与城市开敞空间

统筹河流、湖泊、港渠、山体、公园、绿道、防护绿带、

广场、步行道等，形成通江达湖、蓝绿交融的城市开敞空间系统。完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公园体系，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2000 米见水”。中心城区打造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园体系。公园绿地复合安全卫生功能，作为城市防灾应急的战略留白和弹性空间。

规划沿兴城大道、陡埠大道、马影河东路、兴二路及育才路等区域布局防护绿地，强调沿街景观塑造、空间连通等，以实现城市环境的改善和自然灾害的防范。

第 74 条 构建通风廊道

结合长江、通顺河、马影河主要河流水系等生态冷源，连通城市道路两侧绿地及沟渠，共同构筑城市通风廊道。沿陡埠大道形成长江—通顺河、沿马影河（渠）形成长江—协子河两条东西向通风廊道，保障通风廊道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的连续性，有效发挥净化空气、降低城市热岛和缓解城市污染的作用。

第四节 推进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第 75 条 划定地下空间建设片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立“分层利用、浅层优先”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浅层、次浅层主要安排与市民日常生活最为密

切的设施，优先开发建设；次深层主要供地下深层轨道、地下物流系统等大型交通市政设施建设使用；严格保护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远期开发资源予以保护，合理预留开发利用条件。

有序开展地下空间设计，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重点建设片区引导轨道交通站点、大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公共地下空间配建适量商业设施，提升利用效益。一般建设片区内鼓励结合轨道交通建设，针对有条件开发地块，建设点状或线状地下综合体，补充区域功能短板，如地下中小型商业、地下公共停车、地下中小型基础设施等。

鼓励经营性地下空间适时、适度对外开放，用于满足公共通行需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

第五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理

第 76 条 城市蓝线

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7 条 城市绿线

将市级和区级城市公园等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8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9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

细化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节 高效实施城市更新

第 80 条 更新改造目标

以城市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为导向，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提升为主，严管大拆大建，通过优化城市布局与结构、实施生态修复、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加强产业运营等方式，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和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第 81 条 更新重点区域

按照“成片推进，单元更新”模式，在中心城区内划定更新重点区域。北部为纱帽老城健康生活片，强化中心城区文化商旅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和公服水平，推进老旧小区整体升级，塑造纱帽老城滨江生活区。南部重点开展陡埠村、幸福村城中村改造，植入创新研发、科技孵化、配套服务等功能，带动片区实现产业升级。

第 82 条 建立低效土地利用机制

积极探索存量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利用机制，采取提容、收储、节余转让、转型、低效退出等方式进行差异化的处理，充分调动各方盘活存量产业用地的积极性，建立低效用地倒

逼机制，加大向存量要空间的力度，引导土地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最终提升用地使用效率和产城融合程度。

第八章 彰显历史文化和城乡风貌特色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8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资源的保护与传承，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 84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机制，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加强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注重保护与文物价值关联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合理利用农业生态空间，推动生态与文化的融合发展。强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更好地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

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原址保护、整体保护、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实施保护，并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第 8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的划定和各类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要求执行，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86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级保护，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现状和特点，实行传承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抢救性保护、记忆性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等分类保护制度，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推进非遗活化利用和活态传承。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 87 条 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构建“绿脉串城，水湾塑城”的城市风貌总体格局。

以通顺河及周边生态资源构建串联汉南区的整条“绿脉”，重点发展观光农业和原生态旅游。将马影河湾周边塑造为汉南区城市标志区域。全域形成纱帽新城风貌区、大咀产业风貌区、现代农业生态风貌区以及武湖湿地生态风貌区四大特色片区。

第 88 条 特色风貌指引

纱帽新城风貌区。强化水体调蓄涵养，连水成网，依水复绿，构建多级渗透蓝绿廊道。打造沿江“江河相济、起伏有序”的城市意象，临江建筑形成三级高度层次，塑造韵律起伏、层次分明的天际轮廓，彰显滨江大气磅礴、舒朗开阔的风貌意象。

大咀产业风貌区。突出产业功能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以科技感、新能源的产业建筑风貌为主，塑造具有时代感的标志性建筑，形成规整、舒朗的格局，展现多元现代的都市产业风貌。

现代农业生态风貌区。结合都市田园、生态农庄，重点发展农耕、生态、旅游等复合功能。

武湖湿地生态风貌区。依托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通顺

河打造特色生态景观，重点发展生态、郊野功能。展现原生态湖、田、村融合的自然风貌。

第三节 彰显中心城区城市风貌特色

第 89 条 中心城区风貌总体目标

依托江河湖泊等生态资源，彰显滨江滨湖城市形象；北部充分挖掘和彰显纱帽老城魅力；南部结合现状产业特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将中心城区定位为极具文化魅力、蓝绿交融、产城融合的生态宜居中心。

第 90 条 中心城区风貌提升策略

加强生态大保护构建城水共生的生态框架结构。突出长江滩涂、林地等原生态特色，推进岸线整治，修复纱帽山、朱家山，建设城市型长江生态栖息地。依托马影河、幸福河等城市生态廊道，加强水体治理和生态修复，恢复山水林田湖草优质本底，构建河湖相济的生态空间框架。

结合中心城区各组团的功能与景观资源要素差异，划分风貌引导区。凸显纱帽老城风貌，塑造城市个性特色。重视尺度，延续旧城历史肌理；改善和提高街区的居住环境质量，强化街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品质，打造富有人气及活力的现代服务风貌区；围绕现代服务风貌区打造宜居生活

风貌区；南部结合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塑造现代产业风貌区。

第 91 条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强度及密度管控

中心城区控制为中等强度区，规范居住用地建设强度管理，以小高层、中高层建筑为主，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80 米。邻近城市干道可适当布置高层建筑。

建筑高度应满足由城市腹地向滨水或临山地区逐渐降低，从轨道站点向周边逐渐降低的原则。建筑高度需符合汉南通用航空机场净空线建筑限高要求。

第 92 条 中心城区城市天际线和重点景观视廊控制

中心城区城市天际线分为沿长江天际线、滨水天际线、临山天际线等类型。沿长江天际线是中心城区最重要的城市天际线，在滨江区段结合地标建筑形成天际线制高点和次高点，滨水天际线应保证层次感，从水面至城区延伸，建筑物逐渐增高。滨河、湖地带保证整体天际线的层次和景观视廊的通透。临山天际线建筑布局讲求顺应自然，结合地形、由低到高、分层次展开，并在轮廓线起伏上与周边区域协调，加强山地的意象。

构建望江、观湖、览山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加强临江、临山、临湖视线通廊控制，重点控制长江至马影河绿廊及薇湖至长江等城市级景观视线通廊。完善城市眺望系统控制，

以程家山、朱家山为两个城市眺望点。

第四节 推进乡村景观风貌建设

第 93 条 乡村景观风貌体系

推进全域景观化建设，构建“产田相融、城田相融、城乡一体”的景观风貌体系，展现田园文旅、种植养殖、产业科创等丰富多元的景观风貌。突出种旅融合，打造水产养殖、高产种植、农业科创、生态农文旅及加工物流等农业产业风貌区，形成种旅融合的田园旅游线路，以种业小镇“小切口”推动汉南农业风貌“大改观”。

第 94 条 农业产业风貌区

水产养殖风貌区运用立体化养殖模式、集装箱养殖模式、工厂化养殖模式、复合可再生能源发电等科学技术，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营造优美水域生态环境，提高资源空间利用效率；高产种植风貌区建设涵盖试验田块、育苗温室、仓储加工等功能构筑物，实现高水平规模化功能粮食种植场景功能；农业科创风貌区打造科创集群，采用现代风格与集群式布局建筑，体现农业产业与现代科技创新的融合；生态农文旅风貌区运用山、水、林、草、农田等资源，引入生态度假、休闲康养、观光体验等场景，打造具备多样性、互动性的自

然景观；加工物流风貌区打造分区明确、配套设施完善、建筑风格简约、低密度的农产品加工物流园，集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仓储集散等功能。

第 95 条 田园旅游线路及系列活动

打造田园旅游线路，进行道路景观设计，全面改善道路交通景观水平，体现地区特色，实现有景可赏。

推动农耕稻作文化与自然景观，以及“种博汇”“螃蟹节”等主题活动的融合，做优以生态农业为核心的绿色旅游。以活动承办、宣传推广为着力点，不断扩大旅游项目知名度、影响力。

第九章 构建安全韧性的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保障供应体系

第 96 条 供水保障

构建“城乡一体、两江互补、区域联动、优质供水、安全智慧”的供水系统，完善城市供水格局，规划集并乡镇水厂，加强长江水厂与汉江水厂区域供水管道连通，实现长江—汉江水源互补应急。

第 97 条 供电设施

构建以500千伏为中心、220千伏为骨架、110千伏为脉络的现代输变电网络。加快和完善郊区电力设施系统建设，促进城乡电网一体化发展，建设安全可靠、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具有高适应性的数字化智能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充分满足地区负荷增长需求，为汉南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保障。

第 98 条 燃气设施

合理规划气源，提高燃气保障。在全区构建以天然气为主和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燃气供应系统，汉南区气源为“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忠武线”等国家气源，利用武汉

市高压外环线、高压中环线、中油高压管道、外环线新滩支线等区域干线为区域供气。

第 99 条 新型基础设施

构建现代化信息通信网络，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重点推动 5G 网络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改造，中心城区全部家庭用户实现高速光纤全覆盖，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加大城市道路地下信息管网建设力度，为高速信息网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优化邮政设施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分层布局、完善功能，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和功能布局，向数字化、智能化、宽带化和人性化业务方向发展，形成覆盖全域、联通全市的邮政通信系统。

第二节 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第 100 条 水污染防治

构建“全城一体、高效协同、量质并举、措施精准”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实现排污口治理全覆盖、污水处理厂一级 A 全覆盖、污水收集和处理的全覆盖。区域属于汉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纱帽污水处理厂以及湘洪污水处理厂污水服务范围。

第 101 条 固体废物处置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制垃圾源头分类，实现固废分类收集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 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完善涵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垃圾填埋场。提高环卫设施的卫生服务和保障能力，完善环卫信息化管理，全面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生态可持续发展。

第 102 条 加强土壤环境治理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治理，加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开展关停、搬迁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明确污染地块在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发利用的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实行动态更新。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不符合用地要求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治理修复，消除污染隐患，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强化蔬菜基地、粮油生产重点区域保护，禁止在蔬菜基地、粮油生产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项目，禁止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水，在农产品主产区通过采取植树划界等措施安

置隔离防护带，设置防护区域，保护粮油生产重点区域土壤安全。

第三节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第 103 条 抗震及应急避难疏散

落实城镇抗震设防标准。全区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提升城镇地震地灾防控能力。加强地震地灾等自然灾害防治，提高基础设施安全建设标准。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隐患排查。

开展汉南区地震小区划工作，探明区域内金口—谌家矶断裂、乌龙泉断裂及沙湖—湘阴断裂情况，按照技术标准留出一定的避让区域，把避让区域规划为非建设用地。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

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

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设应急避难疏散系统。按照安全有效、均匀分布、复合利用、平灾结合的原则建设避震疏散场所。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大中小学校、机关大型庭院和人防工程、停车场、广场等为基础，通过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形成中心避震疏散场所、防灾据点、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有机协调的疏散场所系统。

第 104 条 地质灾害应对

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重点防范金口—汉南岩溶地面塌陷重点区。加强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等灾害风险评估，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加强生态修复，强化地质灾害源头治理。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布局，新建项目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区，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第 105 条 洪涝风险应对

提升城市防洪能力。落实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和蓄滞洪区布局，汉南区内主要涉及杜家台蓄滞洪区局部范围。加强流域联防联控体系统筹，长江干流河段总体防御 1954 年洪水，针对三峡等上中游控制性水库群建成运行后武汉段河势变化情况，实施河道整治及险工险段综合整治，确保城市防洪安全。通顺河（汉南段）位于杜家台蓄滞洪区内，防洪标准与长江防洪标准一致。

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内开发建设行为，加强蓄滞洪区土地利用、人口、产业布局管理，严控人口增量，引导和鼓励存量人口逐步迁出，蓄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须符合防洪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在蓄滞洪区进、退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不允许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严禁在蓄滞洪区重度风险区建设大中型建设项目，在中、轻度风险区建设项目要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并采取必要的防洪自保措施；禁止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有严重污染性质的工厂和仓储，禁止生产、储存可能导致严重污染的化学物品、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在蓄滞洪区蓄洪区域内不新增建设用地，确需选址建设的交通等公益性设施用地应符合蓄滞洪区管理要求并按程序报批。位于河道内的长江干流部分“单退”洲滩民垸，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禁止

违法利用、占用岸线，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和林木。逐步退出洲滩民垸内的不稳定耕地，暂时保留的耕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与杜家台蓄滞洪区分蓄洪功能不协调的城镇开发边界，应结合规划实施管理按程序逐步调整。蓄滞洪区应当遵循蓄滞洪时保安全，平时保丰收、保经济发展的原则，确保已建成的蓄滞洪区安全有效运用。将主要河流、湖泊、主要港渠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涉湖建设项目，保护河湖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城和谐共生。

提升内涝防治能力。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设“渗、滞、蓄、净、用、排”于一体的新型雨水排涝系统。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综合防涝能力能够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暴雨，重点片区能够有效应对 100 年一遇暴雨，新建和改造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小于 3 年一遇。

第 106 条 消防

结合火灾风险评估所确定的重点区域，实施重点保护和均衡布局相结合。消防站布局按照“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其辖区边缘”的标准，根据火灾风险等级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镇按照标准全面建立专职消防队、志

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和日常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农村地区消防工程通过周边城镇消防力量进行覆盖。

消防救灾干道在城市道路的基础上分为两类。一类消防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快速路和高速公路组成，主要包括武岳高速、左岸大道、武汉都市圈环线等。道路红线宽度不小于 60 米。二类消防通道主要担负城市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由主干道和国道组成。二类消防通道的主干道主要由通顺大道、兴城大道、纱帽大道、S103 省道等。主干道应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仍有 7 米以上的通道宽度。道路红线宽度不小于 50 米。

第 107 条 建设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人民防空体系建设，构建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聚焦重点的目标防护体系、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专群结合的专业力量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推动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协调发展，实现平时战时深度融合、地上地下协同规划、防空防灾统筹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与国家安全需求和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人民防空

体系。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做到应建尽建，城区常住人口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省的有关要求。人防警报城区全覆盖，实现鸣响率、统控率 100%。

加强重要目标防护，优化调整重要目标空间布局，把住重要目标项目选址源头，新建重要目标应充分评估项目选址的安全性，预置防护能力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一体推进，强化重要目标抗毁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应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按照防空袭、防恐袭、防灾害、防事故等需要重点设防。

应按照军事设施分类管理需要，合理安排毗邻军事设施一定范围内的铁路、公路、航空、电力油气、网络通信等项目规划，改变地形地貌、影响电磁环境、开发地下空间、开辟旅游景点、对外开放或者开辟口岸等项目建设和审批，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第 108 条 防灾设施

提升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汉南区范围内布局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区级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在

军山街设置，服务汉南区。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确保骨干生命线系统至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服务设施等的供应通道畅通。完善铁、水、公、空立体交通网络，以城市主干道及主要省道、高快速路形成覆盖全域的救灾干道，构建以陆路交通干道为主，水路通道及空中通道为辅，地下疏散通道为补充的综合型应急交通系统。

第 109 条 “平急两用” 公共服务设施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落实全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功能灵活转换，提升全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

第 110 条 供应保障与环境治理设施

提升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全面补齐市政设施短板。

第 111 条 防灾减灾设施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快城市道路排水管涵以

及主干渠道建设，提高城区排涝标准，保障区域能够有效应对 50 年至 100 年一遇暴雨，乡镇地区能够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按照“消防救援队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的标准，布局特勤消防站，提高城区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提升城市人民防空防护能力。

布局应急物资储备库，提高中心城区物资保障能力。结合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中小学运动场地等场地布局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满足不同规模灾害下的避难需求。依托中心城区主干道路，构建连通防灾指挥中心、各个避难场所、紧急医疗救护中心的救灾干道，中心城区周边高速路网为主要疏散通道，沿长江设置防洪堤。

中心城区内不涉及区级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

第十章 建设畅通高效的交通体系

第一节 构建区域对外交通系统

第 112 条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发挥水运、公路优势，强化铁路、航空支撑，提升汉南区的武汉西南门户地位，构筑居民高品质出行、货物高效运输的现代化交通体系，实现 1 小时可达主城区及主要交通枢纽，多式联运全面支撑沿江产业带发展，打造武汉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第 113 条 对外交通体系布局

整合通用航空资源，培育完善华中地区通用航空网络，提升汉南区航空及航空产业地位。构建武汉市干线和通用航空相互配合的综合航空运输体系，拓展各类低空经济场景。

构建多式联运网络，升级港口运输功能，促进汉南区产业发展。推进铁水联运，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构建客货分离的临港公路集疏运网络，提升港区公路集疏运能力。

横向加密通道、纵向新增联结，拓展汉南区交通发展格局。沿江加密客运通道，促进主城、都市圈城市交通一体化；垂江新增过江通道，腹地多通道延伸，拓展汉南区交通发展

格局。

第 114 条 打造区域通航枢纽

以汉南通用机场为核心，进一步完善低空基础设施、提升低空空域使用效率、优化低空经济集聚格局、加快建设低空制造产业链，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航空运动产业中心、国际航联世界飞行者大会常态化会址、中部区域通航枢纽和未来公务机基地，培育形成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城市交通、时尚文旅、农林生产等多种应用场景服务体系。依托左岸大道、江二路、纱帽大道、轨道交通 16 号线及常规接驳公交，充分满足机场集疏运需求。

第 115 条 拓展港口集疏运能级

结合纱帽物流园、邓南港口物流园等沿江物流园区布局，大力推进邓南、通津、纱帽三大港口作业区发展，强化“物流+制造”深度融合，构建长江中游重要的商品汽车、大宗物资等中转换装的物流枢纽。

配套港区铁路集疏运线路，由规划货运西南环线引出铁路专用线至邓南作业区，并预留至通津作业区延伸条件，促进铁水货运无缝衔接。

建设覆盖全港区的物流专用通道，就近衔接高速公路网络，支撑货品高效运输，实现铁水、公水、水水多式联运，

加快融入“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第 116 条 推进市域郊铁路发展

规划纱帽—嘉鱼市域（郊）铁路，主要沿武岳高速布置，强化武汉都市圈西南片快速客运联系。

第 117 条 提升公路对外辐射能力

结合武汉都市圈环线、武松高速建设及武岳高速改扩建，形成与咸宁、鄂州、孝感、仙桃等周边县市的快速联系通道；远期谋划南部过江通道，改善过江交通条件，提升汉南作为都市圈西南门户的地位；推进 S103 省道、S106 省道、S321 省道及其他公路改扩建，提升区域路网服务能力。

第二节 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8 条 城乡交通发展目标

坚持绿色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倡安全、高效、绿色的交通出行方式，实现集中建设区轨道交通通达、乡镇地区村村通公交。重点强化顺江联系通道，实现与主城的快速联系以及组团间的便捷联系。建设“高效畅达、绿色人本”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城区公共交通、慢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各 40%、小汽车占全方式出行比例控制在 20%以内的目标。

第 119 条 建设高效畅达的道路网系统

顺应汉南顺江带状发展空间格局，构建“四横五纵”骨架路网体系，“四横”为通顺大道—S321 省道、S13 武岳高速、左岸大道—S14 武松高速、S103 省道—兴城大道，“五纵”为 G9906 武汉都市圈环线、S114 省道、S106 省道、纱帽大道—南部过江通道、兴四路，加密纱帽、邓南、东荆、湘口之间联系道路，强化汉南与市域组团及都市圈城市快速联系，形成“串组团、联区域”的骨架路网体系。

第 120 条 构建多模式公共交通体系

推进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常规公交“多网融合”，构建“辐射全区、多元化、多层次”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加密大运量线站，在现状 16 号线基础上，新增 1 条轨道交通线路与纱帽—嘉鱼市域（郊）铁路，覆盖主要城镇发展区域。推进公交线网结构优化调整，补足轨道线网盲区，实现村村通公交，至 2035 年，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

第 121 条 打造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

构建多层次慢行交通系统，提高慢行空间环境品质、舒适性和服务水平，增强慢行交通吸引力。注重轨道站点交通接驳设施建设，构筑“公交+慢行”一体化交通出行模式。

充分利用汉南区丰富的山水资源，沿一江、三河、六湖及众多沟渠构建绿道网络，提供丰富的休闲运动空间，实现居民5—10分钟可达绿道。

第 122 条 确保重大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主要包括机场、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车场及港口码头等设施。机场 1 处，为现状汉南通用机场，周边用地应预留改扩建空间；客运站 1 处，位于纱帽大道以西，临近 16 号线周家河站；公交停保场 1 处，位于通航大道以西、江大路以北；轨道车场 1 处，为现状 16 号线汉南车辆段，其他线路车场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建设邓南、通津、纱帽港口作业区 3 处。

第 123 条 推进智慧交通系统

持续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强化交通辅助决策支持、拓展交通综合信息服务，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管理协同，全面提高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智慧智能科技水平。充分利用汉南区智能制造产业优势，建设高标准车路协同道路，打造自适应智慧公交、城市智慧管养、城市智慧物流、全出行链 MaaS（出行即服务）等核心场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实现“智能网联汽车+智慧道路”全方位、全领域突破发展，服务市民出行。

第三节 强化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支撑

第 124 条 完善道路网布局

高标准规划建设与用地布局相适应的道路网络系统，在兴城大道、左岸大道、纱帽正街、陡埠大道、通江二路、纱帽大道构成“三横三纵”骨架路网基础上，适度加密生活商业居住区路网密度，规划多条城市次干道及若干支路，塑造“小而美”的街道空间。

第 125 条 优化公共交通体系

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空间拓展的引导作用，在现状 16 号线基础上，沿兴城大道规划 1 条轨道线路，共同服务中心城区轨道出行；以轨道站点为核心，谋划中低运量轨道线，推行“按需响应”的自动驾驶微公交，服务周边 1—2 公里短途接驳，构建多样化、高品质、有竞争力的公交服务场景。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少于 40%，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20%，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 千米/平方千米、车站 5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90%。

第 126 条 加强慢行交通建设

落实街道全要素理念，完善行人、非机动车路权，建立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网络。依托长江和马影河的滨水景观打造面向骑行、漫步的特色慢行线；结合城市道路空间打造连续、顺畅的步行及自行车骑行系统，形成活力骑行线；基于城市景观节点和居民日常游憩，规划形成景观休闲环；总体构建系统连续、层次丰富的慢行交通体系。

第 127 条 保障交通场站设施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系统，分散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结合居住、商业、文体集聚点及轨道站点规划公交首末站。布局加油加气站，可结合实际发展需求复合布局为综合能源补给站，2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结合交通需求、用地条件、区域路网等因素，相关设施具体点位及边界在不影响功能的前提下，可在详细规划编制中予以优化调整。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8 条 切实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决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把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作为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党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中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指导约束和刚性管控作用。

第 129 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各街道、各部门共同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机制。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形成合力。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第 130 条 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以街道办事处行政界线为基础，划分乡级空间传导单元。

各街道应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空间格局、规划约束指标、空间控制线、重大设施等要求，不得突破。按照全市工作部署，推进“以乡带村”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第 131 条 专项规划指引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对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村庄布局、人民防空等方面进行专项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确保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重点传导目标定位、发展规模、城镇体系、空间用地布局、设施配置标准等要求，涉及空间保护与利用部分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并通过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对专项规划实施监督。

第 132 条 详细规划指引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

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第三节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第 133 条 编制近期建设规划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蓝图，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同行业部门五年规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明确城市建设、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核心战略的近期任务，分阶段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从蓝图式向过程式管理转变。

第 134 条 重大项目

保障近期交通类、水利类、防灾减灾类、能源类、其他等重点项目建设。

全域重点能源项目主要包括邓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重点交通项目主要包括武汉都市区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段、汉洪高速公路沌口至湘口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重点水利项目主要包括湖北省杜家台分蓄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等项目。重点防灾减灾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武汉市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暨现

代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等项目。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武汉经开区通津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银莲湖骨灰堂等项目。

第 135 条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

开展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近期重点围绕陡埠村、幸福村等 2 个片区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导入高端城市功能，提升片区城市空间形象。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136 条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

严格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平台，统筹协调各类空间布局，各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专项规划要做好与详细规划的衔接，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重点项目选址应尽量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第 137 条 构建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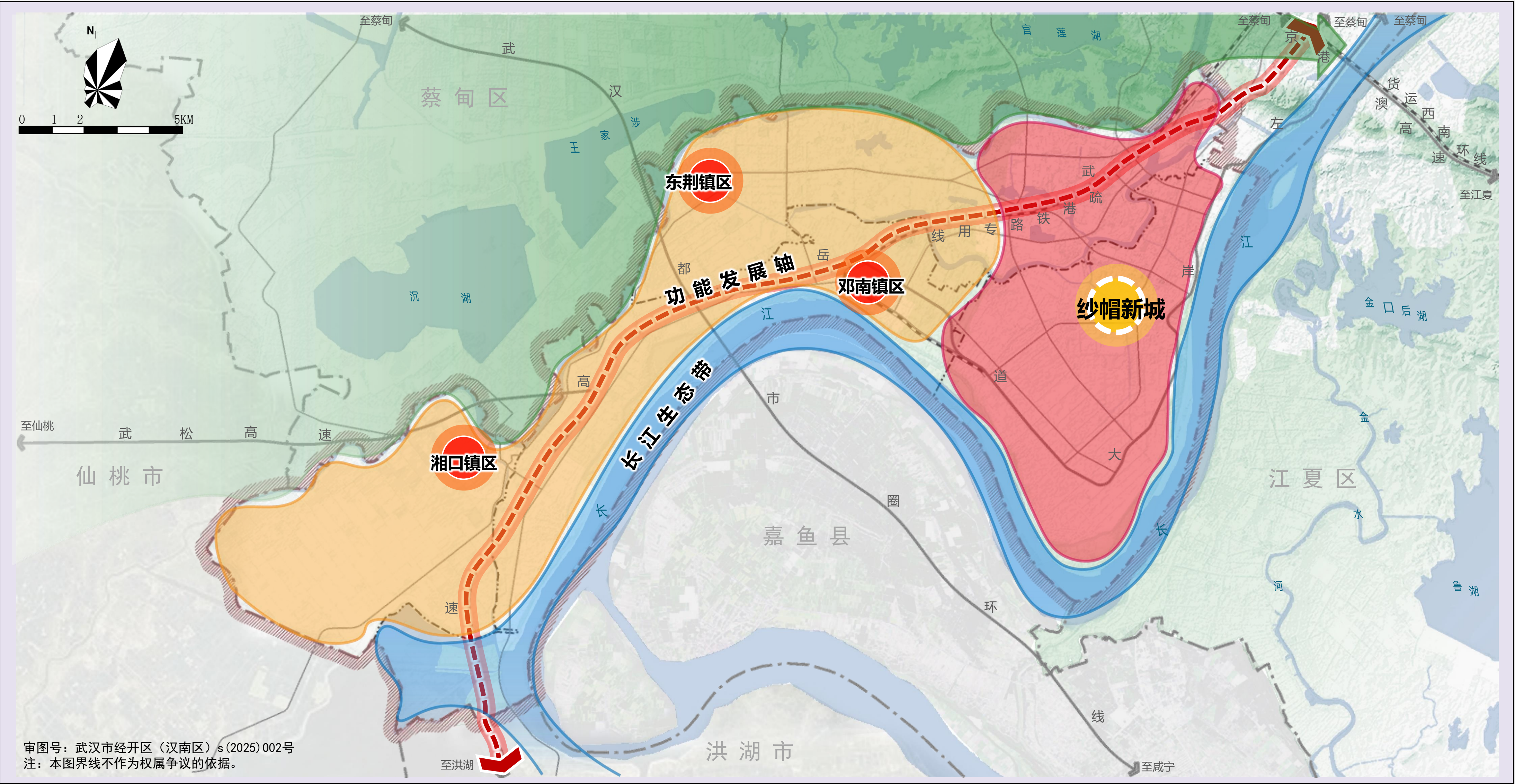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机制，构建“预警监测—实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整合城市数据资源，建成要素精准、实时更新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反馈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

第 138 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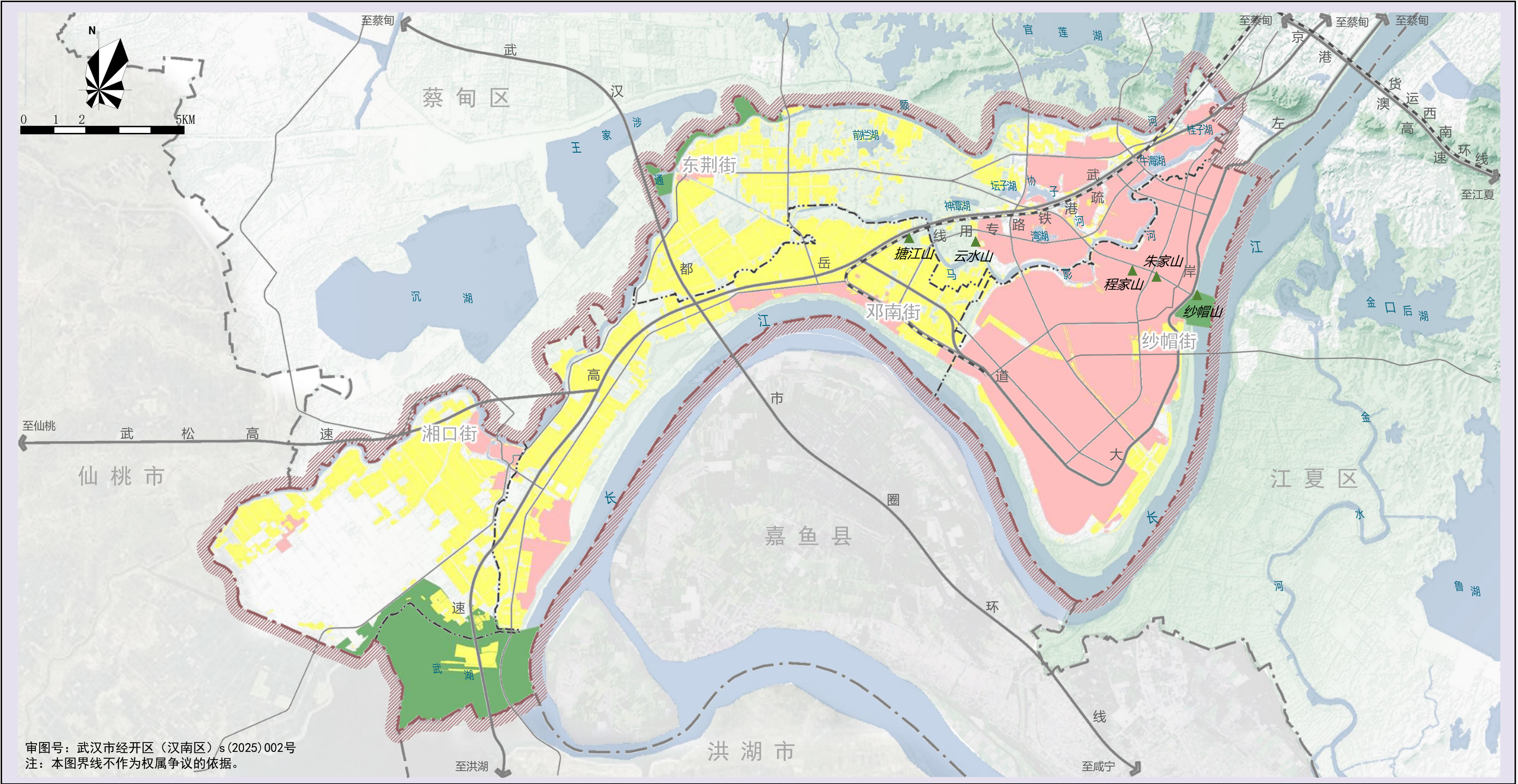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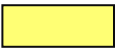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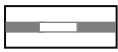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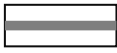
审图号：武汉市经开区（汉南区）s(2025)002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 | | | | |
|----|-------|----------|-----|
| 图例 | 纱帽新城 | 市界 | 主干路 |
| | 西部农业区 | 县（区、市）界 | 铁路 |
| | 长江生态带 | 乡（镇、街道）界 | 主城 |
| | 水域 | 汉南区范围 | 镇区 |
| | 功能发展轴 | 高快速路 | |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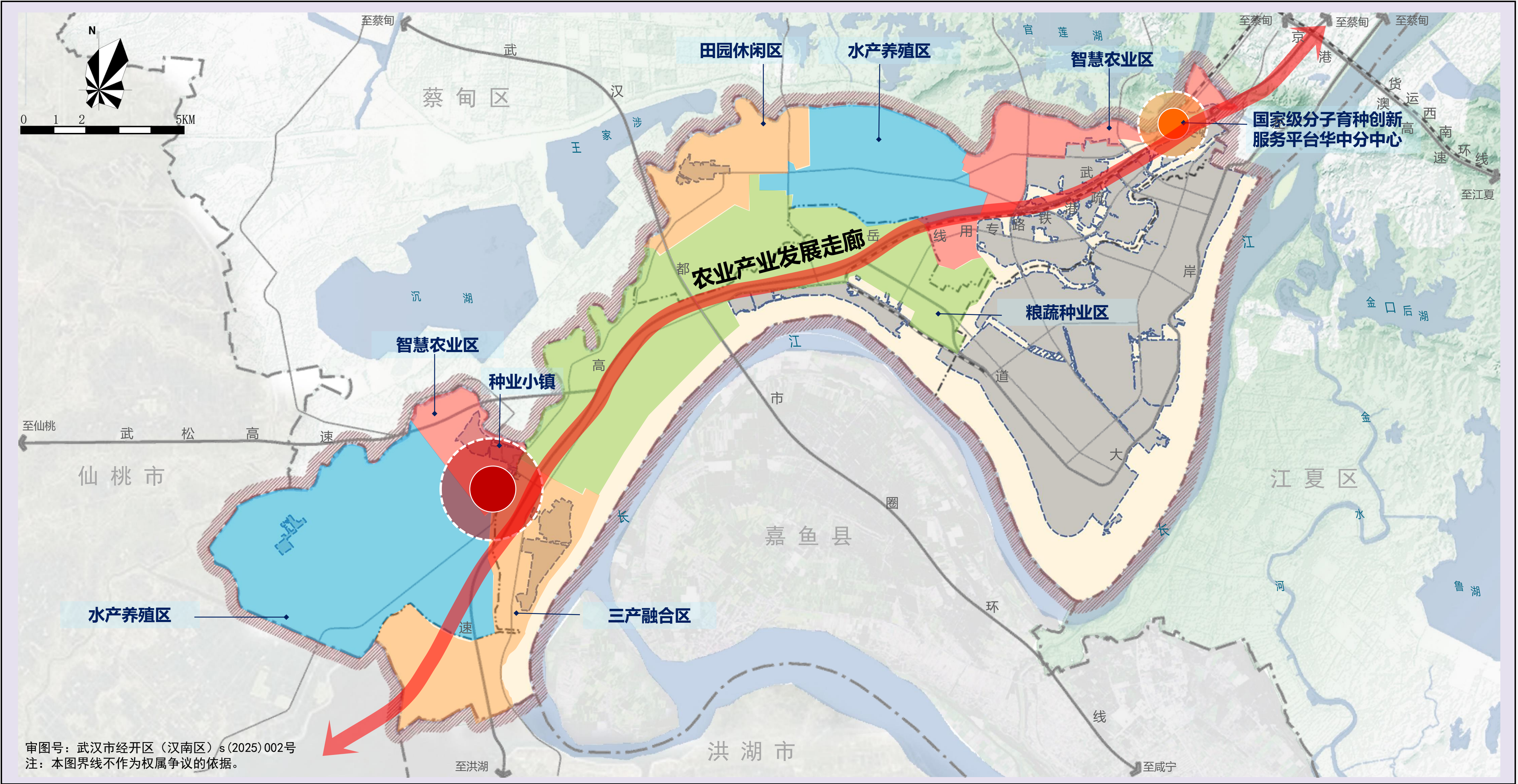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市）界		铁路
		生态保护红线		乡（镇、街道）界		
		城镇开发边界		汉南区范围		高快速路
		水域		市界		主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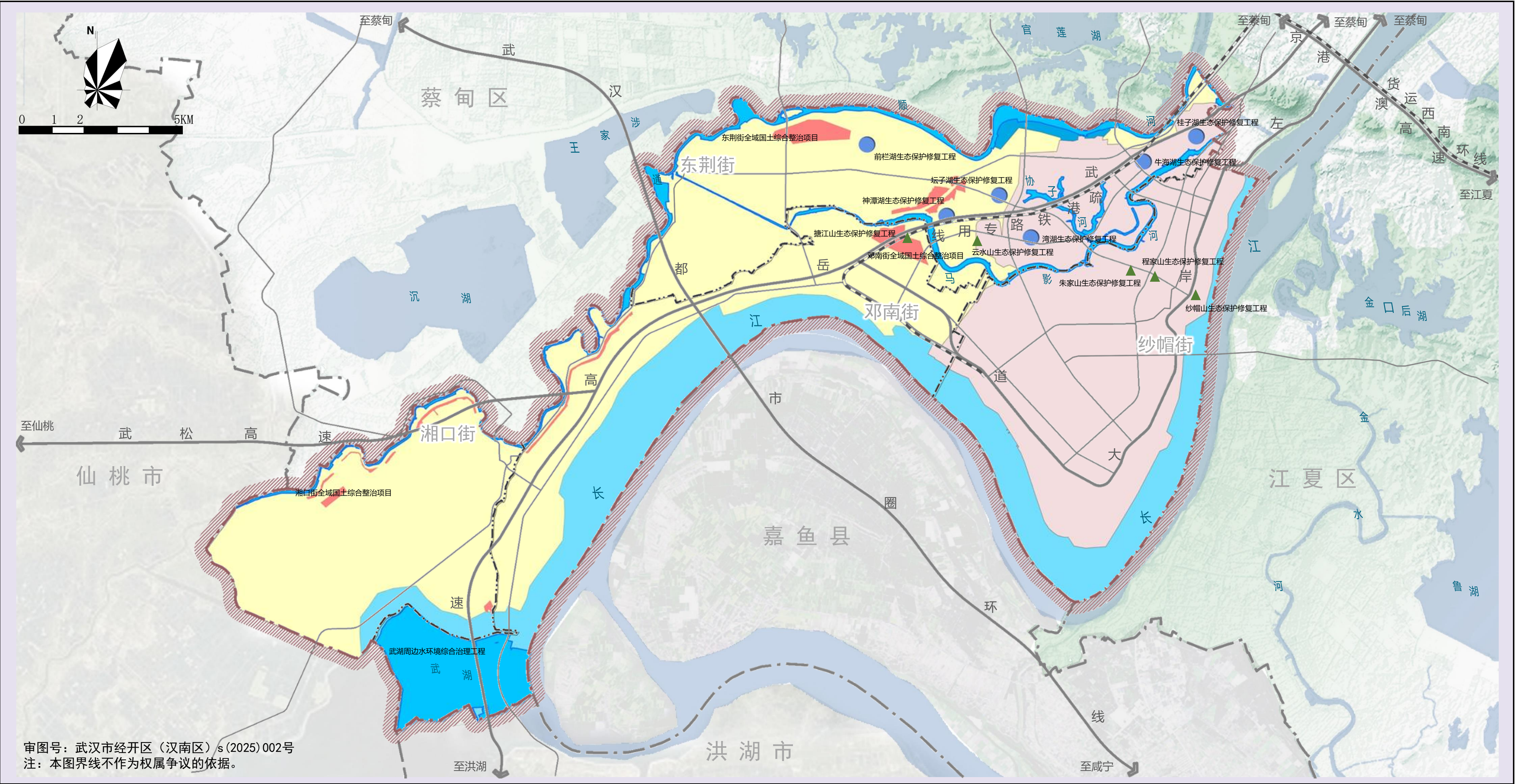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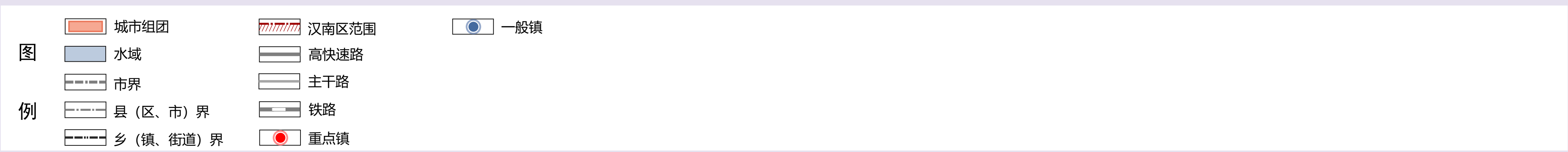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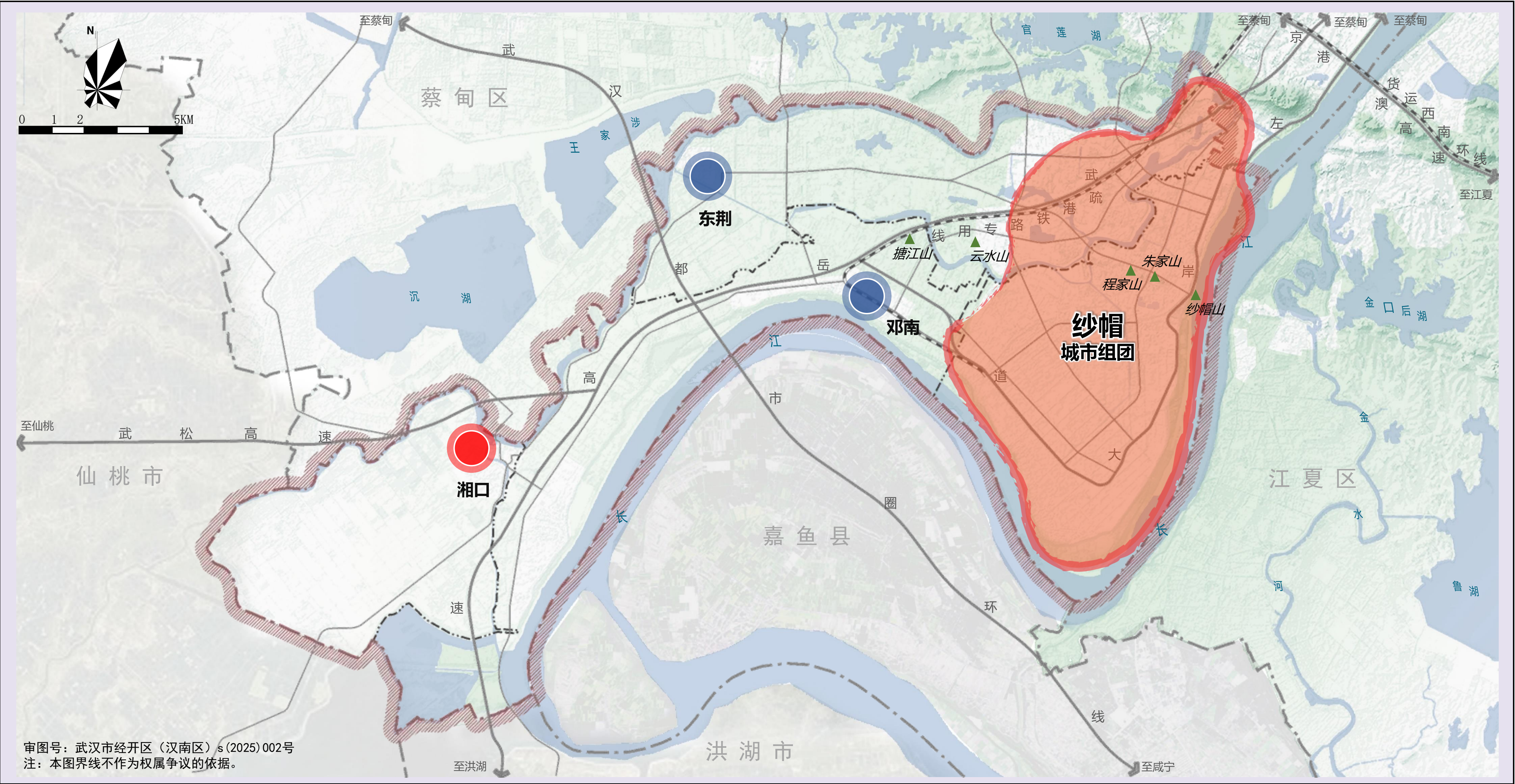
- 农田综合整治修复区
- 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综合修复区
- 城市生态绿楔综合修复区
- 河流湿地水生态综合修复区
- 湖泊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综合修复区

-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 市界
- 县（区、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汉南区范围

- 高快速路
- 主干路
- 铁路
- 湖泊
- 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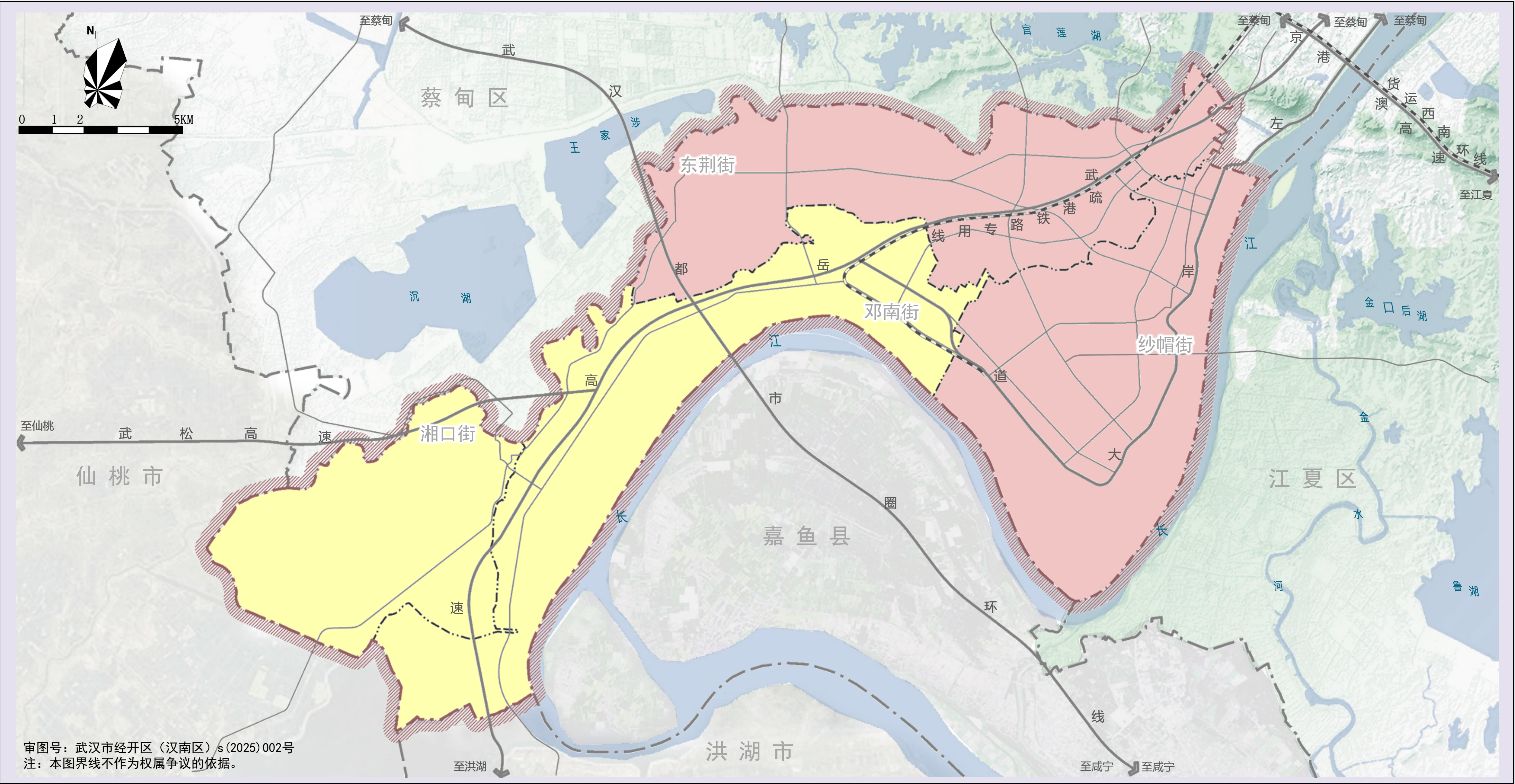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审图号：武汉市经开区（汉南区）s(2025)002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